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甲 方: 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科 尔 沁 左 翼 后 旗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旗卡镇南区博王大街中段南侧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132号楼4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二次）项目 KZHQZCS-C-F-250052-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指南及甲方书面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内容及成果应可量化、可考核，乙方不得以“未明确”或“理解偏差”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降低标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且完成报备。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具体节点和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对分阶段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初步成果框架,并在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15日内完成修订。

(二) 服务地点: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并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周辉/18300688063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自然资源厅验收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已交付成果价值比例支付费用。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比如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完全实现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章节载明的全部技术参数和服务指标。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标准和实际需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乙方不得以“已按指南完成”为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或补充具体验收标准、流程及不合格时的处理方式,并有权组织第三方专家或委托独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及整改要求。

(二) 乙方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

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数据原始记录、专家论证会议全程录像、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函。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原始数据、可编辑电子文件、数据库、纸质文件等，具体格式和数量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乙方不得以“格式不符”等理由拒绝或推诿。纸质成果采用档案级耐久纸张，电子载体需同时提交三套分别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加密移动硬盘及云端存储。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进度严重滞后、乙方资信恶化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项、赔偿全部损失、追究连带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服务质量不合格、进度严重滞后等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聘请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98000元（小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最终成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期验收的，按最终通过验收时间起算。

（二）付款条件：成果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内容真实、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修改权、转让权、再许可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名誉损失、消除影响费用及维权合理支出。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698000) 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成果未通过验收、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未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或累计延误超过三次阶段性节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若乙方服务成果存在瑕疵、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约定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并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名誉损失, 且违约金不设上限。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履行义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履约。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项目进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价值,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或附件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以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及甲方单方书面解释为准。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承诺函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数据安全承诺书，明确乙方保密义务及数据泄露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需重新通过甲方考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全部税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税费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应以甲方利益为优先，补充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7月30日



郭雪峰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7月30日



王田磊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耕地保护基础分析 基于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与资源禀赋，分析农业产业发展优势特征，总结耕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耕地后备资源、可恢复地类的潜力和可利用性，重点围绕“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中耕地分布及整体连片程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潜力，农业产业发展特色，特色农产品种植分布情况，农业设施用地布局，耕地保护利用相关政策等方面展开分析。 （二）耕地保护成效与问题 结合本区域实际，简述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取得的成效 系统总结“十四五”以来在实现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效,包括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底线维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数字化改革、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 2、存在的问题 分析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生态安全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包括农业空间与稳定耕地的空间破碎情况、耕地动态变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污染情况、耕地撂荒、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耕地“非农化”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农业产业规模化程度、耕地保护相关制度实施情况等。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耕地保护指标。合理安排耕地布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明确耕地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时序和优先区域，细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控规则，确保实有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2、主要指标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耕地与农业空间保护、利用、管制、治理和监管等任务的总体要求，结合旗县（市区）具体实情，制定指标体系，明确规划目标。 （四）规划重点内容 以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为基础，落实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级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明确规划期内耕地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与任务。 1、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衔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指标，各项指标应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科学合理确定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面积、新增耕地面积、恢复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累计建成）、耕地质量提升等级、撂荒耕地控制规模、污染耕地控制规模等耕地保护主要控制指标，并将主要控制指标分解至各苏木乡镇（街道）。

2、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以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利用现状为基础，阐述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等耕地标注类型的数量和空间分布，针对性提出规划安排和管控措施，谋划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落实并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重点区域。落实“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线管控要求，从稳定耕地利用布局、零星耕地归并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严格管控建设占用耕地、有序安排补充耕地任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实事求是引导耕地恢复等方面提出耕地空间布局优化的规划举措。与市县两级经批复的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衔接，统筹提出农田整治、退化耕地修复等重点区域与整治措施。结合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特色，明确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产品主产区空间布局，划定耕地粮食种植区域与特色农业发展区域。

3、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区域耕地产能为目标，合理确定本行政区规划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重点实施区域，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明确本行政区规划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退化耕地治理、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等方面的建设任务，对其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涉及区域等内容作出统筹安排，落实耕地质量评价制度，出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目标和管护要求等。

4、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合理确定储备区划定规模，明确储备区利用及调整的指引要求。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等。

5、统筹补充耕地，规范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明确补充耕地来源。补充耕地应坚持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第三次国土调查属性标注为“工程恢复”、“即可恢复”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优先在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划定补充耕地来源，确定耕地后备资源范围、规模及时序，提出强化

	补充耕地来源及耕地后备资源利用用途管制措施。 6、重点工程项目安排 对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工程、耕地恢复、补充耕地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任务，提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对项目涉及区域、建设规模、补充耕地面积等内容作出统筹安排。 （五）规划水资源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全方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形成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应以已经编制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为基础，或整合相关的水资源论证成果，满足规划编制和实施需要。内容可包括合理配置水源，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区分已有耕地与新增耕地实现以水定地；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明确地下水超采区退灌与新增耕地的约束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把经济社会活动限定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之内，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使有限的水资源有效支撑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单列一章，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具体技术要求可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中《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 若因环评内容瑕疵导致规划审批受阻，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 （七）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政策保障、科技支撑、资金保障、公众参与、后期管护、规划动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
服务方式	开展耕地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编制包含文本、图件（如耕地保护格局图）、数据库的规划成果；分阶段推进（工作方案制定、实地调研、草案编制、论证审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沟通协调解决问题，重大变更需双方确认；成果需通过30日公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及同级政府审批，最终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并严格遵循《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发〔2023〕246号、内自然资字〔2024〕42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对成果质量的所有要求，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规划文本错别字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一，数据误差率不超过0.5%。

服务成果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形成汇交成果如下： （一）规划文本 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文本； 2、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说明。 （二）规划图件 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区位图； 2、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3、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4、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现状分布图； 5、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6、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保有量划定情况图； 7、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分布图； 8、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 9、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图； 10、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补充耕地空间分布图； 1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恢复耕地空间分布图； 12、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13、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重大工程项目布局图； 14、其他图件。 （三）规划表格 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2、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保护利用现状统计表； 3、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补充耕地资源现状细化分类统计表； 4、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5、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耕地
------	--

	保护相关指标分解表； 6、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补充耕地面积表； 7、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恢复耕地面积表； 8、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重大工程安排表； 9、其他表格。 （四）规划数据库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数据库、gdb （五）附件 1、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工作报告； 2、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基础资料； 3、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部门意见； 4、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表； 5、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会议纪要； 6、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专家论证意见； 7、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公众参与记录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 8、其他相关附件。
--	---